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 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师。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《关于变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王洁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洁、李丹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。鉴于工作调整原因，毕马威华振指派王静雅接替王洁作为项目合

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王静雅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静雅、李丹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。

二、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雅，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王静雅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王静雅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